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吴雄仰先生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同意聘任吴耀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 吴耀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吴雄仰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 务。

吴耀华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简历

吴耀华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20年4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及内控部负责人;2025年1月起就职本公司任副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